

【2020「中興新村*相知、遇、尋」攝影徵件比賽】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依民法規定，滿 7 歲，未滿 20 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未成年人姓名		法定代理人姓名	
身份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		身份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	
身份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		身份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	

上述法定代理人茲聲明並同意如下：

1. 已瞭解未成年人所參加之【2020「中興新村*相知、遇、尋」攝影徵件比賽】之參賽辦法。
2. 本人係上述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上述未成人提供其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)貴公司俾辦理上述活動相關事宜。
3. 本人允許/承認上述未成人配合貴公司參賽辦法所為相關行為(包括領獎；參與後續相關公開宣傳活動；無償提供參賽者/得獎者之姓名/肖像/參賽作品供發表於貴公司或及相關活動舉辦者之網站/雜誌/類似刊物/展覽/戶外廣告看板/公開宣傳活動等媒體/場所；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競賽；得獎作品於得獎頒布三年內，除刊登得獎者個人網站外，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等等)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數位寬頻應用街區計畫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輔導單位：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